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2148  
21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  
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内载  
请提供自愿捐款作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  
部队经费的再次呼吁

自从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于一九六四年三月成立以来，我曾经按时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求提供自愿捐款应付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在向贵国发出这项再次呼吁时，我觉得有必要提请大家特别注意联合国这个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我不得不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的报告里再次警告安全理事会说：如不采取补救措施，联塞部队极可能有一天会因为缺少经费而无法继续执行职务。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391(1976)号决议<sup>①</sup>（随信附上副本一份）再度延长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留驻塞浦路斯的期限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经安全理事会决定，是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自一九六四年以来，依据这个基础交付捐款和认捐的有六十一个国家。兹将联塞部队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各方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交付或认捐的自愿捐款，以及到目前为止对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缴款和认捐数额开列于附表内。此外，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仍然为这个行动自行承担相当巨大的额外费用（见附表的脚注<sup>②</sup>）。

<sup>①</sup> 已作为 S/RES/391(1976) 号文件散发。

但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捐款数额，并不足以应付维持联合国部队的费用。就直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期间来说，累积的亏绌额现在共计3,970万美元，而我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给你们的信里指出的亏绌额共计3,460美元。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的这六个月期间中，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至今只收到两笔捐款共计130,000美元，而维持费用估计为1,200万美元。在前一期间内，自愿捐款数额仍然不足，捐款的各国政府也少得令人失望。

由于捐款不足以及因此造成的亏绌，联合国对各出兵国政府所提出请求偿还的额外费用和特别费用的帐单，只付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这种情况的实际结果是，这些为维持和平行动出兵的各国政府继续承担沉重的、简直超过比例的负担，而这个维持和平行动是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而一致决定设立并一再延长的。各有关政府向我表示它们越来越严重地关心这种情况，这是不容许无限期地继续下去的。

我无须强调，只有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这项重要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我才能履行我对联塞部队的职责。因此我再次吁请本组织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迅速慷慨地提供自愿捐款，使联塞部队能够继续执行其重要任务。

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和交付的款项——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实况<sup>②</sup>  
(折合美元)

国名	第二十九期认捐数额		认捐总额	实收款额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			
澳大利亚	-		1 919 875	1 919 875 <sup>Ⓐ</sup>
奥地利	110 000		2 080 000	2 080 000 <sup>Ⓐ</sup> <sup>Ⓑ</sup>
比利时	-		2 280 376	2 280 376
博茨瓦纳	-		500	500
加拿大	-		-	- <sup>Ⓐ</sup>
塞浦路斯	125 000		1 391 359	1 391 359
民主柬埔寨	-		600	600 <sup>Ⓐ</sup>
丹麦	120 000		3 045 000	3 045 000 <sup>Ⓐ</sup> <sup>Ⓑ</sup>
芬兰	-		600 000	600 0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00 000		15 000 000	15 000 000
加纳	11 310		54 277	54 277
希腊	400 000		13 750 000	13 750 000
圭亚那	-		11 812	11 812
冰岛	-		31 657	31 657
伊朗	5 500		72 500	72 500
伊拉克	5 000		15 000	15 000
爱尔兰	-		50 000	50 000
以色列	-		26 500	26 500
意大利	-		4 401 645	4 012 761
象牙海岸	-		60 000	60 000
牙买加	-		25 469	25 469
日本	-		1 440 000	1 44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 500	1 500 <sup>Ⓐ</sup>
黎巴嫩	-		3 194	2 894
利比亚	-		10 155	8 655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		30 000	30 000
卢森堡	-		63 350	63 350
马拉维	-		5 590	5 590
马来西亚	-		7 500	7 500
马耳他	-		1 820	1 820

② 为求数字完备起见，本文件内已将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秘书长的信内所附认捐和交付款项表补充增新，把截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包括在内。



② 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由提供部队各国政府所支付的额外和非常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400,000 美元，奥地利 200,000 美元，加拿大 900,000 美元\*，丹麦 400,000 美元，瑞典 700,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 1,600,000 美元\*。

\* 薪金和津贴的正常费用除外。

③ 此款已由或将由应归还各该国政府所支付费用中扣除的方式交付。

④ 认捐的最高数额。

⑤ 认捐的最高数额。最后捐助实数将依其他国家政府的捐助数额而定。

⑥ 此外，还分别收到塞浦路斯和伊拉克对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捐款 125,000 美元和 5,000 美元。

⑦ 一九六四年收到的捐款。

⑧ 一九六七年收到的捐款。

⑨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收到的捐款。

-----